

大同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補助辦法

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於專門學術期刊發表論文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本校在職之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經費、校內自有經費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專門學術期刊係指收錄於 SCIE(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)、SSCI (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)、A&HCI (Arts &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)，以及收錄於 TSSCI (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)、THCI (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) 所列一級期刊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論文並完成校內資料登錄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於期刊接受刊登年度，檢附相關憑證資料，由研究發展處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補助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每一年度獲得本補助經費，總金額以新台幣 6 萬元為上限，以論文接受刊登年度計算。每篇論文限補助一次，申請補助之核銷期限，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申請補助所需提供之資料包括：
- (一) 投稿之學術論文
 - (二) 期刊刊登費用收據 (收據抬頭須註明本校名稱)
 - (三) 期刊接受刊登信函
- 第七條 論文須以本校校名發表，使用之國家名稱不得為「中國台灣省(Taiwan, Province of China)」、「中國台灣(Taiwan, China 或 China Taiwan)」、「中國台北(Taipei, China 或 China Taipei)」等貶抑國家地位之名稱。
- 第八條 獲補助人之論文著作如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，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，若確認違反學術倫理須繳回所領取之補助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